

# 上海票据交易所文件

票交所发〔2021〕96号

## 上海票据交易所关于组织实施 2021 年 9 月 批次财务公司 ECDS 线上清算功能 上线投产的通知

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、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、  
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上海票据交易所关于启动和推广财务公司 ECDS 电票  
业务线上清算功能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》(票交所发〔2019〕53  
号)，上海票据交易所(以下简称票交所)定于 2021 年 9 月 25  
日组织实施 9 月批次财务公司 ECDS 线上清算功能上线投产工  
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上线投产安排

本批次上线投产的财务公司应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之前做好以下准备工作：

（一）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〈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办法〉等四项制度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18〕152 号）提交 ECDS 换版申请报备材料。

（二）于 9 月 24 日 20:00 至 9 月 25 日 8:00 非系统运营时间完成内部系统换版，并确保换版后 ECDS 业务正常处理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### （一）上线投产工作机制

财务公司应当高度重视 ECDS 线上清算功能上线投产工作，建立上线投产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确保上线投产工作平稳有序进行。票交所将与财务公司工作小组建立沟通机制，布置各项上线要求，接收上线步骤完成情况的报告，及时处置各类问题。如发生突发事件影响上线投产工作的，应及时报告票交所。

### （二）业务验证

财务公司应对照《线上清算业务验证表》（见附件）的内容，于 9 月 26 日组织开展业务验证，并于当日 17:00 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《线上清算业务验证表》报送票交所。

### （三）业务管理

财务公司启用 ECDS 线上清算功能后，应当高度重视票据业务资金清算流动性管理工作，提前做好到期业务的资金头寸安

排。对屡次出现票据业务清算失败并影响票据市场结算秩序的财务公司，票交所将及时进行风险提示，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关闭其 ECDS 线上清算功能。

业务联系人：童相新 021-23139997

吴思行 021-23139632

技术联系人：王晓翠 15021963359

邮 箱：xsqs@shcpe.com.cn

地 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半淞园路 377 号 A 区

附件：线上清算业务验证表

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22 日

## 附件

# 线上清算业务验证表

上线投产机构：

序号	验证业务	完成情况
1.	收到并处理线上清算功能开关通知报文。	
2.	发起提示付款业务（线上清算）申请。	
3.	接收提示付款业务（线上清算）申请，并可以正常签收。	
4.	收到并成功处理提示付款业务的线上清算结果通知报文。	
5.	发起贴现业务（线上清算）申请。	
6.	接收贴现业务（线上清算）申请，并可以正常签收。	
7.	收到并成功处理贴现业务的线上清算结果通知报文。	

上线投产机构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---

内部发送：综合部、清算部、监测部、会员部、技术开发部。

---

联系人：童相新 电话：021-23139997

---

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1年9月22日印发